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1	1		<b>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b>	缴回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上浮,幅度不限。			
			兰山区: 560元/生.月 河东区: 520元/生.月 罗庄区: 520元/生.月					否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440元/生.月 罗庄区: 440元/生.月					否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380元/生.月 罗庄区: 380元/生.月					否					
			兰山区: 340元/生.月 河东区: 320元/生.月 罗庄区: 320元/生.月					否					
	2			<b>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b>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普通高中	高中班学生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学费					否				
				普通高级中学					否				
				(2)住宿费					否				
									否				
	3			<b>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b>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361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高班学生		否			
				(1)职业高中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	否			
	4		教育部门	<b>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由大夜大及短期班*高等学校学费</b>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8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学生		否			
				(1)普通本专科学费					否				
①文史类				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②理工农医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美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导演类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69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高职学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校企合作办学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国家发展计划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发〔1998〕7号)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每生每学年比照理科类上浮50%-100%	否			
(5)“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1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219号)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否			
(6)研究生学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省属高校硕士10000元、博士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否			
①全日制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否				
*高等学校住宿费									否				
(1)普通宿舍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4-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⑥住宿费在每学年开学前收取	否			
(2)大中专学生公寓									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3)自费来华留学生										否			
①双人间										否			
②单独住一间										否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发〔1998〕7号)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否



三	8	民政部门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缴入国库	《2009】20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部门、农机部门	、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是		
			摩托车				每副35元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安装		
			<b>(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b>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驾驶证的车主	每证10元	是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b>(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b>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b>(8) 外国人签证费</b>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费〔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费〔2003〕392号。	否				
<b>(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b>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计价费〔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四	9	民政部门	<b>8. 殡葬收费</b>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8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鲁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b>(1)火化费</b>						否		
			①普通炉					200元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	
			②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否	7岁以下儿童减半。	
			<b>(2)遗体接运</b>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否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120元	否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	
			②抬尸费					30元	否	馆内	
			③消毒费					40元	否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b>(3)遗体冷藏存放</b>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否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30元	否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					40元	否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60元	否		
			四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b>9.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b>	缴入国库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每人160元										
	每人360元										
四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b>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b>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鲁财综〔2007〕111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考试的个人	笔试每人每科4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否		
四	11	自然资源部门	<b>11. 土地复垦费</b>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附件。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	
四	12	自然资源部门	<b>12. 土地闲置费</b>	缴入国库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除税）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总金额与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	

五	13	自然资源部门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单位和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书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14	自然资源部门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10至12倍缴纳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值的8至10倍缴纳			
六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公告》(鲁建城字[2015]32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公告》(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00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15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元每平方米			
			(2)城市道路占道费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七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费[2000]1015号),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和标准的公告》(计价费[2002]6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征占地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項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			
							3.电视台:省级台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台1万元/套节目;			
							4.广播电台:省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台500元/每套节目			
							5.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台			
							8.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9.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			
八	18	水利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征占地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項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九	19	农业农村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费[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增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20. 鉴定费							



十三	26	市场监管部门	(2)压力容器检验	缴入国库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车载气瓶检验单位或个人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是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DD特种设备检测							
十四	27	仲裁部门	<b>27. 仲裁收费</b>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是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十五	28	相关部门	<b>28. 考试考务费</b>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六	29	老年大学	<b>29. 老年大学学费</b>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临发改成本〔2020〕150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否	
			(1)老校区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古代文学、舞蹈等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古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十七	30	相关部门	<b>30. 信息公开处理费</b>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	是	